

2025 年度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南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呈报提请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核。

（九）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十）负责应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南平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下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指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院及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十五）协同省院、省委及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院、南平市委管理和考核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人员。

（十六）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七）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

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八）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和涉台港澳的司法互助工作。

（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南平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南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对南平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牢记嘱托，奋勇争先，围绕省委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和市委细化实化“五增”重点，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服务中心大局，保障人民权益，以实干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11939 件，22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典型、优秀案例。28 项工作机制和经验做法被最高检、省委刊发。16 个集体 75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检印武夷”文化品牌荣膺全

国十佳第一名，第五检察部被最高检记集体一等功后再获 2025 年福建省“年度法治人物”（集体），弘扬宋慈法律文化推进高质效办案成效被写入全国检察机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五年纪实，协同推进市重点项目大武夷生态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16.5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5.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3.22	本年支出合计	4,038.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8.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52.47
总计	5,291.42	总计	5,291.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843.22	3,827.66					15.56
204			3,194.24	3,178.68					15.56
20404			3,180.24	3,178.68					1.56
2040401			2,232.22	2,230.66					1.56
2040402			384.89	384.89					
208			359.45	359.45					
20805			302.94	302.94					
2080501			114.21	114.21					
2080505			188.73	188.73					
20808			56.51	56.51					
2080801			56.51	56.51					
210			114.09	114.09					
21011			114.09	114.09					
2101101			113.06	113.06					
2101199			1.03	1.03					
221			175.44	175.44					
22102			175.44	175.44					
2210201			175.44	17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038.95	3,402.21	63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16.59	2,579.85	636.75		
20404			检察	3,138.52	2,579.85	558.67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9.85	2,579.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52.87		35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32.01	53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475.50	475.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89.90	18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5.60	285.60			
20808			抚恤	56.51	56.51			
2080801			死亡抚恤	56.51	5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91	11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14.91	11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8	113.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4	17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4	17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4	175.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27.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99.18	3,199.1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1	532.0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4.91	114.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44	175.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27.66	本年支出合计	4,021.54	4,02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02.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9.03	909.0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2.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930.56	总计	4,930.56	4,930.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21.54	3,398.29	623.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9.18	2,575.93	623.25
20404	检察	3,134.60	2,575.93	558.67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5.93	2,575.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87		35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01	532.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5.50	475.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90	18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0	285.60	
20808	抚恤	56.51	56.51	
2080801	死亡抚恤	56.51	5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91	114.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91	11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8	113.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4	175.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4	175.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4	175.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13	310	资本性支出	3.98
30101	基本工资	515.81	30201	办公费	14.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32.9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
30103	奖金	818.80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2.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01	30207	邮电费	1.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87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3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45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96	30213	维修（护）费	7.63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97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2.17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4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83	312	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56.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61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3	30228	工会经费	28.5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7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047.19	公用经费合计					351.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7.4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3.6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8.8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8.82
3. 公务接待费	6	5.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5291.42 万元，支出总计 5291.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37.23 万元，下降 9.22%。主要是与上年相比减少基建项目拨款 290 余万元，减少结转结余资金 330 余万元；减少基建项目支出 290 余万元，减少其他项目支出约 130 万元，减少公用支出 55 万余元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843.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7.62 万元，下降 16.6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27.66 万元。
2. 其他收入 15.56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4038.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09 万元，下降 4.7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02.2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047.19 万元，公用支出 355.02 万元。
2. 项目支出 636.7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930.56 万元，支出总计 4930.5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37.63 万元，下降 9.83%，主要是：与上年

相比减少基建项目拨款，减少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基建项目支出，减少其他项目支出，减少公用支出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21.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33 万元，下降 4.8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5.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47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因工资调整，五险一金正常调整而支出有所增长。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09 万元，下降 32.52%。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根据实际业务工作安排相应减少支出。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相应增加生活补贴等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1.05 万元，增长 33.11%。主要原因是根据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调整缴费基数，按规定据实缴交，缴交数增加。

(五) 2080801 死亡抚恤 56.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1 万元，增长 162.83%。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与相关标准发放死亡抚恤金，实际发生数增加。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地区医保缴交政策缴交医保，医保缴交数因人员、工资变动等正常变动有所降低。

(七)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3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0.29 万元，增长 39.19%。主要原因是保健对象医疗费按规定据实报销，实际发生数增加。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0 万元，下降 3.41%。主要原因是根据公积金相关政策缴交公积金，公积金缴交数因人员、工资变动等正常变动有所降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47.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1.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54%；较上年减少 11.99 万元，下降 20.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3.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3.60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因公出国公务活动 1 次，增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04%；较上年减少 14.91 万元，下降 27.7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8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04%；较上年减少 14.91 万元，下降 27.74%。主要是厉行节约，加强管理，减少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57%；较上年减少 0.69 万元，下降 12.01%。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接待审批，根据实际工作安排接待，减少支出。累计接待 81 批次、1013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分别为 948.02 万元和 4930.56 万元。（详见附件）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1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7.72 万元，下降 14.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98.7	1563.81	636.75	10	40.72%	4.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8.89	948.02	623.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严格按照业务费开支范围进行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65.74%	5	5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倍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0%	10	10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4.07	
评价等级		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平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编码		824059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5436.89	5291.42	4038.95	10	76.33%	7.63	
	财政资金		3943.04	4930.56	4021.54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有力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2.5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65.74%	10	10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 倍	1.2	7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7	7	
			单位在职人数控制率		≤100%	79.49%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3 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着装的统一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5%	90%	5	5	
总分						97.63		
评价等级		优						